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一四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七年五月廿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張兼執行秘書隆盛

紀錄：鄭元梅

六、宣讀本會第三一三次會議紀錄

決議：除核定案件第二案決議五，經准台灣省政府以七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台省都字第1584號函稱：澄清湖環湖公路北段，自來水公司請
予變更拓寬為二十五公尺及四十公尺乙節，因該公司尚無開闢拓寬
經費。準此，該決議應修正為「澄清湖環湖公路北段自來水公司請
予變更為二十五公尺及四十公尺乙節，應維持原計畫」外，其餘確
定。

七、報告案件：

第一案：有關最近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辦理情形案。

說

明：一、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間公共設施保留地征購補償事宜，執政黨中央政策委員會於本（五）月十三日舉行第一次黨政關係談話會，進行研討，經決議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改以市價征購補償為準，而市價之查估如有爭議由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至公共設施保留期限之規定予以取消，增值稅按一般規定課徵。嗣經輿情披露，各界意見分歧，立法院內政、財政、司法三委員會乃於本（五）月十八日舉行學者專家座談會，大多認為市價征收之評定，在實務上時有困難。且省、市政府正進行重大工程用地取得計畫深受影響。再經於本（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第二次黨政關係談話會，其中關於征收保留地地價之補償標準，於兩次政策會中，計有十九位立委主張以「正常合理之市價」為準；十六位立委主張「以公告現值為準，必要時加成補償之」，由於意見互異，爰作成兩種建議案，將提報六月一日中常會討論。

二、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列入立法院延會期討論第一法案

決議：洽悉。

八、備案案件：

，否則影響都市環境品質與全民福祉；至取得期限之規定，今後只要地價補償合理，多數立法委員均表贊成刪除。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鳳山都市計畫一部分擴倉專用區為農會專用區一案。

說明：一、本案經台灣省部委會第三三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759七七府建四字第一四九七三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查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議：本案變更為農會專用區之土地，應於計畫書內規定係供農會興建附屬設施及附屬工廠使用，其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溝渠用地）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三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府77597七府建四字第一四九七二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

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文四十九圖小用地為國中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經高雄市鄧委會第一〇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刀430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二六〇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核摘要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 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

用分區者為零星工業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明：一本業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五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
府7748七七府工二字第二二六六一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議：照案通過，惟關渡平原內零星工業區之土地使用，將來應與關渡平
原之整體使用計畫配合檢討。

決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南港區市立工業用地為南港高工用地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五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

府7745府工二字第二一〇一九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三 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後附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忠孝大橋下部分河川地為抽水站用地案。

說 明：一本業者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五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
府77427府工二字第二三二五一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
等由列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四款。

三 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為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惟該地區毗鄰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為維整體景觀，其建築物高度及景觀應請台北市政府於辦理本項工程時妥予規劃。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木柵區木新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景美溪右岸堤防以西、以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鄧委會第三四〇、三五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刀317府工二字第二一四八四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檢討計畫面積及人口：本計畫面積計一一·五二公頃，計畫容納人

口五三七九八人。

決議：照案通過。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所附綜理表。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變更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六三、中南段一小段三一一、中南段二小段三〇二十一地號等保護區、農業區為機關用地（聯勤光華營區）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第三一二二次會議審核通過，並於7745本部台77內發字第58360二號函核定在案。嗣准台北市政府7751677府工二字第二三一一六六號函略以：「因地籍分割致與原核定案所附地籍清冊有所出入，為使征收作業圓滿完成，將資料重新修正完竣，再報請核定。」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計畫範圍、內容既與原核定計畫相同，准予通過，惟為避免造成計畫實施之困擾，原計畫書內所載地籍地號資料應予刪除，並退請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開（含案名）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景美區興昌里、辛亥路以東、興隆路及萬芳路以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明：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第三一〇、三一一次會議決議：「一、本案除為配合軍方需要，辛亥路營區範圍內之公園用地一併變更為機關用地（軍事機關用地）並將南側街廓內軍方所有住宅區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二、空軍總司令部申請變更部分高中學校用地及部分國中學校用地為軍事機關用地乙節，請台北市政府儘速協調處理。」在案。茲准該府十七年四月三十日77府工二字第二二四〇七八號函檢送修正後書圖到部，惟查說明書肆一柒對本部都委會決議：「……並將南側街廓內軍方所有住宅區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乙節，經查因該街廓內軍方所有住宅區土地（景美區公訓段二小段210-3-4211-7地號三筆土地）部分畸零分散，為使土地合理利用，擬以整齊變更劃設為原則（變更住宅區為公園用地之範圍；其西側界線以211-7與270地號地籍線向北延伸至

計畫道路邊界，其南側界線以211-7與266地號地籍線向東延伸至計畫道路邊界，其東、北側界線以計畫道路邊界為準）……」，經核該府修正計畫書圖與本部都委會決議稍有出入，為審慎起見，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准照台北市政府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77府工二字第二二四〇七八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鐵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三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七七府建四字第一四八七四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某條市七堵暖暖地區（東新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修正主要計畫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三三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七年五月二日七七府建四字第一四九一六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三 法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二十六條。

三 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決議：照案通過。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意見綜理表。

第十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三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七年五月九日七七府建四字第一四九七二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 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暖暖區）都市計畫（部份商業區、鐵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三三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

省政府七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七七府建四字第一一四九一三七號函

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審通過。

大散會。